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现金管理金额: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15,000万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分别为10,000万元、40,000万元和5,000万元;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40,000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5,000万元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为2019.08.16-2019.09.20;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分别为2019.09.12-2019.10.29、2019.09.12-2019.11.25和2019.09.12-2019.11.08;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为2019.09.12-2019.11.25;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为2019.09.18-2020.03.25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15,000万元;于2019年9月12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40,000万元和5,000万元;于2019年9月12日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40,000万元;于2019年9月12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5,000万元。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7;《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20;《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5。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风险评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周成长净值型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RGK170001)	理财产品	15,000	2019.08.16-2019.09.20	3.5%-4.0%	PR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09.12-2019.10.29	2.6%或3.80%	PR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9.09.12-2019.11.25	2.6%或3.90%	PR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09.12-2019.11.08	2.6%或3.80%	PR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9.09.12-2019.11.25	3.87%或3.97%	低风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5,000	2019.09.18-2020.03.25	3.5%-4.1%	PR2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合同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取得一定现金管理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对现金管理业务管理规范,对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现金管理者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现金管理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4月11日,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已到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自2019年8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4)至今,已到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风险评级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乾元-顺鑫”2019年第105期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0,000	2019.05.17-2019.09.04	4.00%	较低风险	241.1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2,000	2019.05.17-2019.09.04	4.1%或4.2%	低风险	271.84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TGG195297)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9.05.17-2019.08.15	0.3%-3.9%	一级(低)风险	144.2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B170C0007)	理财产品	10,000	2019.06.05-2019.09.04	4.20%	PR2	104.71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9.06.28-2019.08.28	2.6%或3.95%	PR1	99.02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9.07.04-2019.08.28	3.8%或3.9%	低风险	114.52

六、累计理财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7.8亿元(含本次购买金额),在股东大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40亿元范围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顶科技”)于2019年9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帆先生的通知,2019年9月11日,张帆先生将其于2017年10月26日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汇顶科技限售流通股1,356万股解除了质押,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5,992,781股的2.97%。上述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张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3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3%,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为1,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8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6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和2019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为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汇顶美国有限公司(委托人)已与恒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信托协议,并已委托恒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设立富盈资产有限公司,以持有信托基金。

截至2019年9月12日,富盈资产有限公司通过沪港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合计670,15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455,992,781股的0.15%,成交均价为179.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0,225,518.67元(不包含手续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全部购买,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30日上午11:00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30日

至2019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王永庆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米歇尔·马德兰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本行2018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本行2018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新增扶贫捐赠临时额度授权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19年6月20日、2019年8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2019年8月28日经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39	建设银行	2019/9/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回执(附件2),并于2019年10月10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五)H股股东的会议登记方法请参见本行另行发出的通知。

(六)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10月30日上午11:00开始,　会议登记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上午10:20至11:00,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附件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王永庆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米歇尔·马德兰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本行2018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本行2018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新增扶贫捐赠临时额度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11:00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附件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19年10月10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67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于 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3))。目前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夏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91	2019年9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	3.97%至4.07%之间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现金管理损益情况。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签订的《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9-04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权转股权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东公司”)

●增资金额:.以债权转股权及自有资金对肇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8,475万元

●特别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东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持有的肇东公司人民币13,475万元债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对肇东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肇东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4,475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肇东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9年9月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武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转股权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八北街(原淀粉厂)

3、法定代表人:郑明英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1年3月11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复合肥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肇东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86.17	21,214.73
净资产	-17,881.60	-18,197.58
营业收入	7,066.76	9,024.17
净利润	-2,134.17	-315.98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肇东公司一致同意并确认,公司拟对肇东公司增资合计人民币28,475万元,增资完成后,肇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至34,475万元,公司仍持有肇东公司100%股权。其中:

1、公司以2011年9月为肇东公司氨基酸技改项目提供的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3,475万元向肇东公司增资,即公司将应收款人民币13,475万元转作对肇东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肇东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475万元。

2、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对肇东公司增资。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有助于改善肇东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其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促进肇东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其未来各项业务的开展。

2、本次增资后,肇东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08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9日

至2019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厦门跃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条件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8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发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9-074号)、《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19-075号),于2019年8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3-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9-081号)、《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司临2019-083号),于2019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19/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9月18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9月18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075、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侯壮烨、任晓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厦门跃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条件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8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发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36718　债券简称:16浙证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浙证债”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20日。凡在2019年9月20日前(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9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9月23日发行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16浙证债”

3. 债券代码:136718

4.发行总额:人民币19亿元,一次性发行。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6]2087号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08%,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浙证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上调至3.48%。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3年利息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6年9月23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9月23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评在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维持本次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15.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10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8%。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24.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27.72元。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48%

下一付息起息日:2019年9月23日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债券登记日:2019 年9月20日

2、债券付息日:2019 年9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9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浙证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